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希腊王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王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

上发展两国贸易和加强两国经济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促进和发展两国间的贸易。缔约一方应努力为缔约另一方的商品在其市场上的自由输入创造有利条件。双方应尽力对本协定甲、乙两附表所列商品的交换提供方便。

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经两国主管当局同意可以修改或变动。

本协定不排除未列入甲、乙两附表的商品的交换。

缔约双方应对两国间所交换商品的进出口许可证的发放相互给予优惠的考虑。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内每一方对另一方出口总额为一千万美元。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在进口、出口、过境商品征收关税、附加税和其他各种捐税方面,对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有关程序、手续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已经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优惠和便利;

(二)缔约任何一方因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类似组织的成员国而给予或将给予有关国家的优惠和便利。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王国之间的商品交换,应按照两国的有关法令规章,由中国各国营进出口公司和希腊法人或自然人之间以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签订合同进行。

第 五 条

(一)本协定第六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希腊王国之间的贸易支付和非贸易支付,应按照各自国家的现行有关条例,中国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办理,希腊方面,由希腊银行办理。

(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以希腊银行户名开立以美元为记账货币的“希腊银行清算账户”。代表希腊王国政府的希腊银行以中国银行户名开立以美元为记账货币的“中国银行清算账户”。

上述账户不计利息,免付一切手续费和银行费用。

第 六 条

通过第五条规定账户进行的支付为:

(一)两国间进口、出口商品的款项,以及保险费、再保险费和其他贸易从属费用;

(二)悬挂缔约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承运两国间所交换的商品的运费和悬挂缔约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支付的费用;

(三)双方国家外交、商务、文化、社会团体、代表团、小组和展览会费用;

(四)中国银行和希腊银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上述第五条所列账户相互给予一百万美元的摆动额。如超过摆动额,缔约双方将进行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继续通过上述账户进行本协定规定的支付。

第 八 条

如果美元与黄金比价发生变动,双方银行将对变动当日的账户

余额和摆动额度按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第 九 条

为了执行本协定，中国银行和希腊银行应商订必要的银行技术细则。

第 十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其任务是监督本协定的执行，研究促进双边贸易发展的新的可能性和商定年度贸易额度。联合委员会将轮流在北京和雅典举行会议。

第 十 一 条

在缔约一方因其本身的国际义务而损及本协定宗旨时，缔约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以采取保证本协定宗旨得以贯彻的适当措施。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终止后，清算账户的余额，将由负债一方在一百二十天内以双方同意的货物或劳务进行偿还。在一百二十天期末，如账户上仍有余额，则由负债一方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偿清。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 十 四 条

本协定终止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因执行本协定而产生的全部义务，仍将按本协定的规定予以履行。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希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希腊王国政府代表

李 先 念

尼古拉斯·马卡雷佐斯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略。